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鳳補字第690號

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

08 張凱淯

09 被 告 黃狀仁

10 黃狀旗

11 黃富榮

12 梁黃碧珠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
14 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
15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
16 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
17 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係以撤銷權之形
18 成權為訴訟標的，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
19 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亦即原則上以
20 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
21 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
22 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
2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
24 討結果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更正
25 訴之聲明為：(一)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之遺產，於108年3月20日所為
26 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8年8月14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
27 物權行為，均應撤銷；(二)被告黃狀旗應將108年8月14日之分割繼
28 承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等公同共有（本院卷第147
29 頁）。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新臺幣（下
30 同）460,192元（本院卷第61頁），至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
31 價額，其中土地部分按113年公告現值計算、房屋部分按最近一

01 年房屋稅課稅現值計算（本院卷第57、65至71頁），共計424,48
02 0元，而黃狀仁之應繼分1/4，有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03 105頁），是黃狀仁之應繼遺產價額應為106,120元（計算式：42
04 4,480元÷4=106,120元），顯低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額，依前揭
05 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6,1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06 1,1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07 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
08 即駁回原告之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0 　　　　　　　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6 　　　　　　　書記官　王居玲

17 附表：

編號	財產內容	權利範圍	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1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 土地	10000分之56	25,000元/m ² × 2,262m ² ×56/10000=316,680元
2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 號土地	10000分之56	25,000元/m ² ×5m ² ×56/1 0000=700元
3	高雄市○○區○○○段0000○號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 路00巷0○0號)	1分之1	107,100元
			共計424,480元